# 清原县政府性法定债务情况说明

**一、清原县政府性法定债务总体情况**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我县政府性法定债务(政府债券)总额为114,656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74,989万元、专项债券39,682万元。

2023年新增债券13,675万元。其中：1、用于我县中小银行发展8,687万元；2、用于清原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暖及附属设备改造维修项目建设2,000万元；3、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2,988万元。

**二、清原县政府性法定债务限额、债务率情况**

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23年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104,010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74,998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39,687万元。

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公式计算，我县2022年政府法定债务率为40.08%，债务风险等级属于绿色区域，清原县政府债务风险一直为正常地区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清原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5日